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0.22%權益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9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4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4年9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門向公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Golden Crane」	指	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617股股份
「金嶺礦」	指	一座位於瓜達康納爾島的金礦，該礦位於太平洋西南，南緯9°35'，東經160°08"，位於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的瓜達康納爾島。從霍尼亞拉前往金嶺礦，可通過州公路向東行駛25公里，然後通過當地公路向南行駛15公里到達。
「金嶺項目」	指	關於開採和運營金嶺礦的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JORC守則」	指	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2004年版,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minence Investment」	指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05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分別與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022股目標公司股份(包括Golden Crane持有的1,617股股份及Prominence Investment持有的40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2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祥符金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西澳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1.1港元；及澳元乃按1澳元：5.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澳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

李飛龍先生

劉志純先生

王任翔先生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0.22%權益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通函日期，其中一名賣方Golden Crane(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en Crane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緒言

於2024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20.22%)，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98%股本。

II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統稱為賣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20.22%），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下表概述賣方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賣方	銷售 股份數目	代價 概約 (百萬港元)	將予發行的 代價股份
Golden Crane	1,617	585.9	72,154,986
Prominence Investment	405	146.7	18,072,214
總計	2,022	732.6	90,227,200

本公司及賣方協定，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代價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賣方無義務出售任何銷售股份，本公司亦無義務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88港元（根據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所有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報價）計算的本公司平均市盈率為約17.7倍；及(ii)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之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溢利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相當於約204.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適合礦業公司的各種評估方法，並與賣方磋商，使用本公司的市盈率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理由如下：

- (i) 鑒於金嶺礦的資源量符合JORC守則、礦山壽命及當前對金價預測的共識，金嶺礦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採用金嶺礦基本面的評估方法得出的估值更高，因此代價亦更高。然而，鑒於金嶺礦營運的往績記錄較短且自身存在不確定性，應用該估值可能更高的方法可能不合適且可能無法反映市場估值，倘若採取該方法，則難以協定適當的貼現水平。
- (ii) 儘管金嶺礦自2022年11月起才開始試產，其已為本公司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及利潤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作出重大貢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為本公司貢獻總收入的60.5%，而2023年的收入貢獻為50.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羅門群島業務對分部利潤的貢獻為70.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8.8%。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當前的業務計劃及生產計劃，本公司預計金嶺礦的收入及利潤貢獻將繼續增長，並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使用本公司的市盈率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屬合理。
- (iii) 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估值將隨著產量的持續增加而增加，故旨在把握機會在進一步估值增加之前獲得權益。
- (iv) 其他倍數如市賬率或市銷率被視為並不合適。市賬率不合適的原因為目標集團的核心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並未計入及反映在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市銷率主要適用於初創企業或互聯網或無盈利公司。
- (v)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98.9百萬元被視為並未真實反映目標集團的估值。有關財務報表並未計及黃金資源的估值。此外，目標集團由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撥資，並作為負債入賬，導致資產淨值較低。

董事會函件

Golden Crane收購1,617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89,700,000澳元（相當於約457.5百萬港元）。Prominence Investment收購405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22,400,000澳元（相當於約114.2百萬港元）。

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於2024年7月均以現金收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相較於賣方總收購成本571.7百萬港元，當前交易的建議總代價為732.6百萬港元，溢價約28.1%，乃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 i. 目標公司相關前股東十分偏好現金及賣方以現金付款。本集團認為，倘若本集團通過短期借款撥資作出同樣的現金付款，現金付款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舉將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¹及流動比率²分別由25.5%變為49.7%及由1.4變為0.6，而於202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由29.1%變為50.3%及由1.6變為0.8。
- ii. 誠如下文所披露，90,227,200股代價股份中有6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禁售一年，而90,227,200股代價股份中有3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禁售兩年。賣方在完成後的兩年內須承受相當大的限制及股份波動的不確定性因素（而代價股份價格協定為每股8.12港元，分別較買賣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7.52港元）及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7.214港元）溢價約8%及12.6%，及分別較根據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得出，相對賣方成本「實際」溢價約18.7%及13.9%）。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並無提供任何利潤保證安排，亦無提供任何購股權或類似權利，致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權將股權售回予賣方。賣方亦不就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提供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事項的擔保。

代價股份

90,227,2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9%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

- (1) 較2024年8月9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52港元溢價約8.0%；及
- (2)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7.214港元溢價約12.6%。

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所有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賣方同時完成代價股份的認購；
- (iv) 買賣協議所包含或提及或載列的各項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已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

倘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不得豁免的條件(i)、(ii)及(v)除外，及將在完成之前獲達成的條件(iii)及(iv)除外），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無獲悉數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將在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98%股本。

董事會函件

禁售安排

賣方同意代價股份須受限於以下禁售安排：

賣方	自完成日期 起計第一年 禁售的 代價股份數目	自完成日期 起計第二年 繼續禁售的 代價股份數目
	Golden Crane	48,000,000
Prominence Investment	12,000,000	6,000,000
總計	<u>60,000,000</u>	<u>30,00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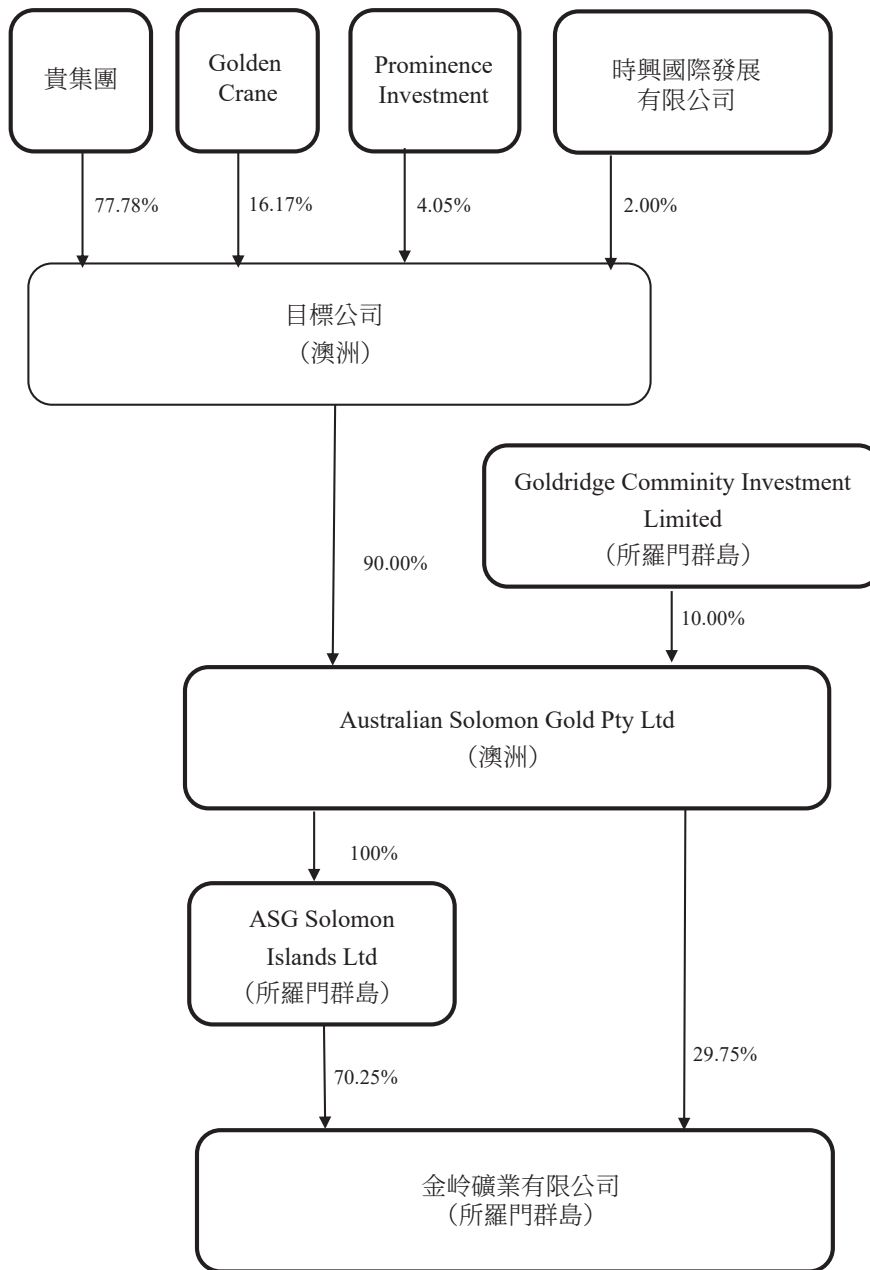
IV. 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收購事項全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及全數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¹⁾	股份數目	概約% ⁽¹⁾
Golden Crane	-	-	72,154,986	7.86
Prominence Investment	-	-	18,072,214	1.97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281,400,000	33.99	281,400,000	30.6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138,600,000	16.74	138,600,000	15.09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172,814,000	20.87	172,814,000	18.82
公眾股東	235,186,000	28.40	235,186,000	25.61
總計	<u>828,000,000</u>	<u>100.00</u>	<u>918,227,2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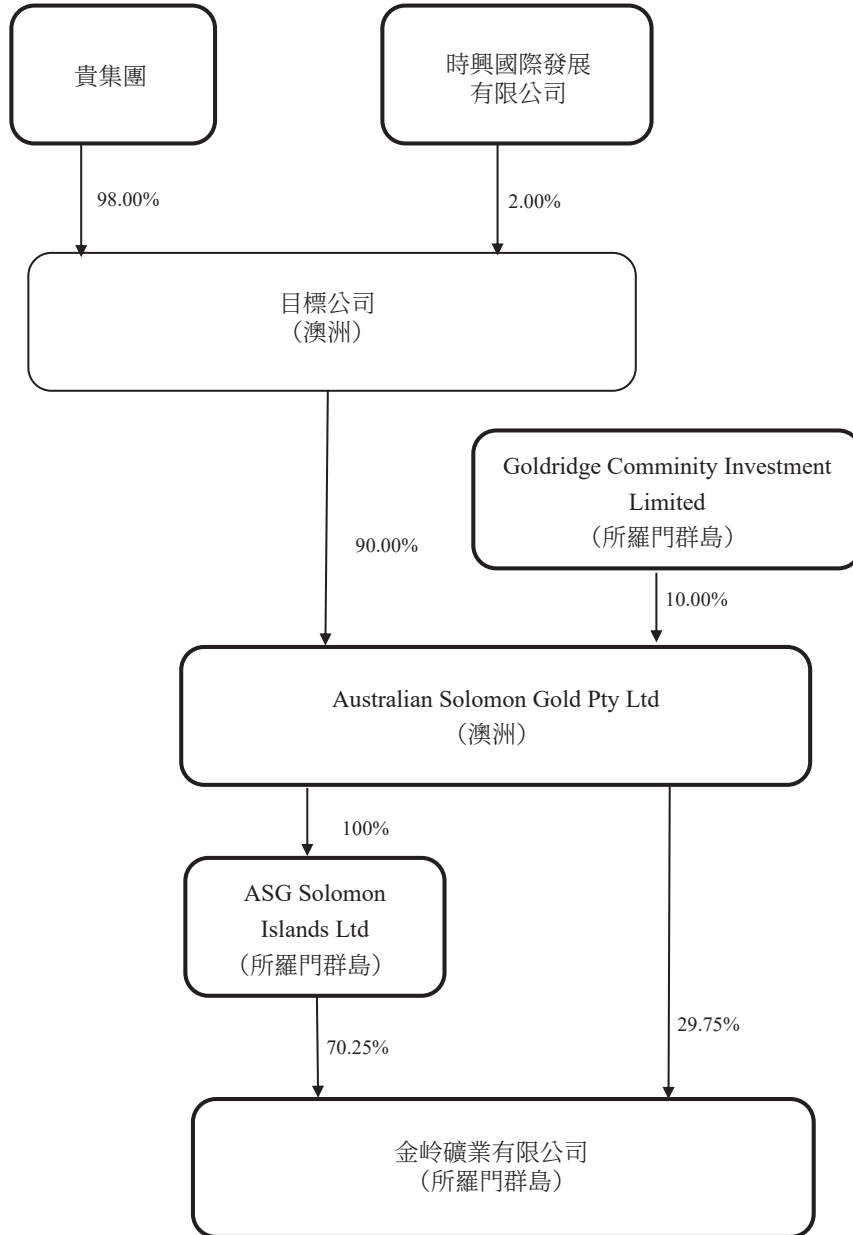
V. 收購事項前後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除收購事項外，目標集團相關公司的資本架構或股權並無變動)如下：—



VI.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及所羅門群島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Golden Crane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Golden Cra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賀光平先生。Golden Crane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6.1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賀光平先生為投資控股公司Golden Crane的控制人，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rominence Investment亦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Prominence Invest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ei Jiaming女士及吳正喜先生。Prominence Investment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5%權益。Wei女士及吳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V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西澳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Australian Solomons Gold Pty Ltd（「ASG」，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的90%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的股份，而Goldridge Commun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SG 10%的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時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Goldridge Community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以及彼等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ASG為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ASG Solomon Islands Ltd與ASG共同擁有金岭礦業有限公司（「金岭礦業」，一間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應佔權益。金岭礦業持有有關在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島金岭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金岭項目為黃金礦資源的項目，該礦床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岭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岩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採坑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和Dawsons。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開始試生產。金岭項目的產品包括金錠和金精礦。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根據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前及後淨(虧損)／利潤	(35,609)	186,144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39,170千港元))	204,758千港元)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因目標集團於2022年11月底金岭礦開始試生產前一直從事礦山開發活動，故而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金岭礦全年產量激增，導致目標集團處於盈利狀態，原因為金錠及金精礦的銷售收入足以應付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相當於約548.8百萬港元）。

VI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及所羅門群島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董事會相信，金嶺項目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和利潤。與其他大宗商品不一樣，近年來黃金表現穩定，預期未來在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增強本集團收入的穩定性。2022年11月以來，本集團開發的金嶺礦已進入試產階段。金嶺礦生產金錠及金精礦。於此試產階段，浮選產量一直在穩步提高，接近其設計產能。工廠的改造及升級持續提高冶金回收率。預計將於2024年10月前完成安裝額外的破碎機、研磨機及Knelson選礦機。尾礦幹堆設施的建設進展順利，第一階段已於2023年完成並投入使用，第二階段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錠及金精礦銷售已佔本集團收入及毛利50%以上。隨著金嶺礦勘探項目的不斷推進及生產工藝的持續改善，本集團預計黃金開採及加工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於金嶺礦業擁有70%應佔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金嶺礦業的應佔權益將增至約88.2%。

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上文「代價」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X.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一旦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X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其中一名賣方Golden Crane (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en Crane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由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本通函「收購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2024年9月1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0.22%權益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刊發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根據買賣協議結算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就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結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2至第49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結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昕先生

2024年9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0.22%權益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4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0.22%)，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代價**」)。代價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買賣協議日期，其中一名賣方Golden Crane (為目標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6.1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en Crane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會影響我們就收購事項向 閣下提供意見的獨立性的任何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的意見基準

於擬定意見時，我們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提供的陳述、事實及聲明及董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發表的意見，以及我們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引述。我們已假設我們獲提供的一切資料、陳述、聲明及發表的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陳述、聲明及意見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屬真實，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及董事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向我們表達的意見及聲明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我們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提供的陳述、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背景資料

於2024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20.22%），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為一間於西澳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Australian Solomons Gold Pty Ltd(「ASG」,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的90%權益。ASG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G Solomon Islands Ltd共同擁有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一間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100%股權。金嶺礦業持有有關在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島金嶺礦(「金嶺礦」)的採礦證和探礦證。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分節。

Golden Crane(為目標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en Crane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0.22%)的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下表分別概述賣方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及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賣方	銷售股份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將予發行的 代價股份
Golden Crane	1,617	585.9	72,154,986
Prominence Investment	405	146.7	18,072,214
總計	<u>2,022</u>	<u>732.6</u>	<u>90,227,2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 約732.6百萬港元（即訂約方協定的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約3,624.0百萬港元的20.22%），將由 貴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8.12港元乃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所有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代價股份： 90,227,2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9%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8%（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i) 貴公司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ii)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賣方同時完成代價股份的認購；
- (iv) 買賣協議所包含或提及或載列的各项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已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

倘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不得豁免的條件(i)、(ii)及(v)除外，及將在完成之前獲達成的條件(iii)及(iv)除外），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將在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買賣協議的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b) 貴公司無意豁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在中國及所羅門群島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 貴集團進行地下開採的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礦（「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新莊礦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貴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51%應佔權益，而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中國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哇了格礦」），可供 貴集團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此外， 貴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77.78%權益，而其間接擁有金嶺礦的90%權益，可供 貴集團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 貴集團已自2022年11月起開始金嶺礦試產。金嶺礦的產品包括金錠及金精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014,395	681,418	1,315,217
毛利	316,207	315,684	619,237
年內溢利	181,640	169,718	390,9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798,760	2,037,963	2,361,603
總負債	471,349	588,364	601,137
資產淨值	1,327,411	1,449,599	1,760,466

(i) 收入及毛利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33.0百萬元或66.2%，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逐步終止利潤率較低的電解銅貿易，電解銅的銷售有所下降。因此，儘管2021年至2022年的收入大幅減少，但貴集團的毛利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15.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增加約93.0%，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金嶺礦的銷售增加。由於同樣原因，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增加約9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9.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年內溢利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6.6%至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390.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顯著改善。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金嶺礦（目標集團持有90%股權）的金錠及金精礦銷售增加導致其溢利貢獻增加。

(iii) 資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49.6百萬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7.4百萬元增加約9.2%。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是由於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惟部分被股息約人民幣8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60.5百萬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49.6百萬元增加約21.4%。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是由於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90.9百萬元，惟部分被股息約人民幣82.8百萬元所抵銷。

金價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策略

2023年，商品交易所（「COMEX」）的黃金期貨價格於第一及第四季度錄得整體上升，於第二及第三季度則略有回落。金價已突破歷史高位，全年總體趨勢仍維持在較高水平。

具體而言，在2023年第一季度，歐美銀行業的突發危機推高金價，COMEX黃金期貨價格迅速飆升至每盎司2,083.8美元，錄得本年首個歷史新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隨著市場風險事件消化及美國通脹數據持續走低，金價自高位回落並承壓。由於利率預期不斷收到干擾，累計跌幅超過8%。

然而，於2023年第四季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再起，導致金價大幅飆升，再創歷史新高。於2023年12月4日，金價達到每盎司2,152.3美元，再次刷新記錄。

目標集團主要受益於自2022年底以來的金價飆升。金嶺礦擁有大量的金礦產資源，已自2022年11月底開始試產。於此試產階段，浮選產量一直在穩步提高，接近其設計產能。工廠的改造及升級持續改善冶金過程。尾礦幹堆設施的建設進展順利，第一階段已於2023年完成並投入使用，第二階段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預計將於2024年10月前完成安裝額外的破碎機、研磨機及Knelson選礦機。

隨著各項設施的不斷建設，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金嶺礦的產能及其收入貢獻將進一步增加。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西澳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ASG（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的90%股權。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的股份，而Goldridge Commun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SG 10%的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時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Goldridge Community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SG為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G Solomon Islands Ltd擁有金嶺礦業（一間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股權。金嶺礦業持有有關在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島金嶺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金嶺項目為黃金礦資源的項目，該礦床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嶺礦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岩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採坑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和Dawsons。本集團已自2022年11月底開始試生產。金嶺項目的產品包括金錠和金精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22%由賣方擁有。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98%股權。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相關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7,959	658,316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淨(虧損)／利潤	(35,609)	186,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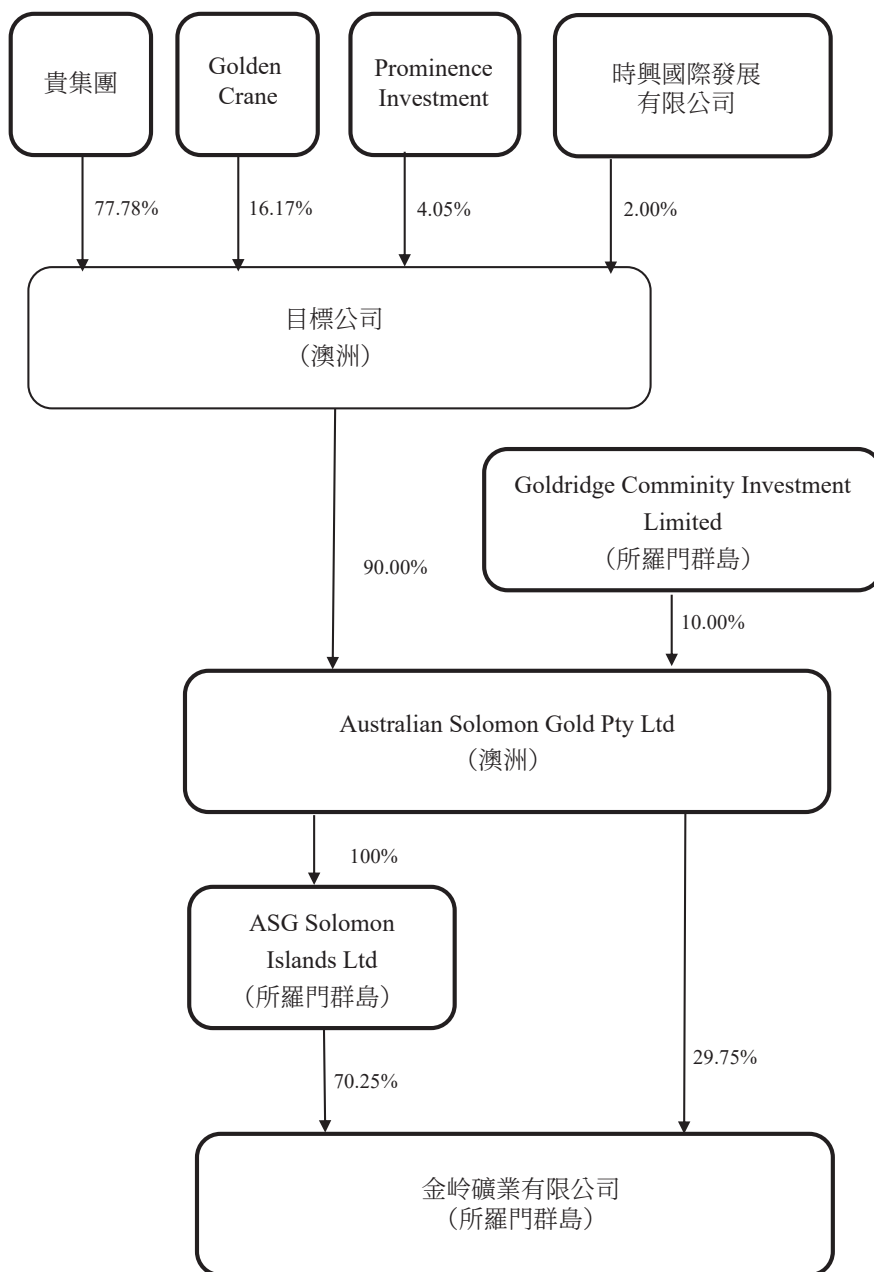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相當於約548.8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這主要由於金嶺礦自2022年11月底才開始試產，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一個月內，僅確認相對少量的產品銷售，尚不足以支付生產產生的固定成本，導致2022年出現淨虧損。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及產品銷售的增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2023年顯著改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金嶺礦共開採1,466,571噸礦石(2022年：197,439噸)，其中已銷售1,142.90千克金錠及23,639噸金精礦。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嶺礦持有的黃金資源約為3,309,000盎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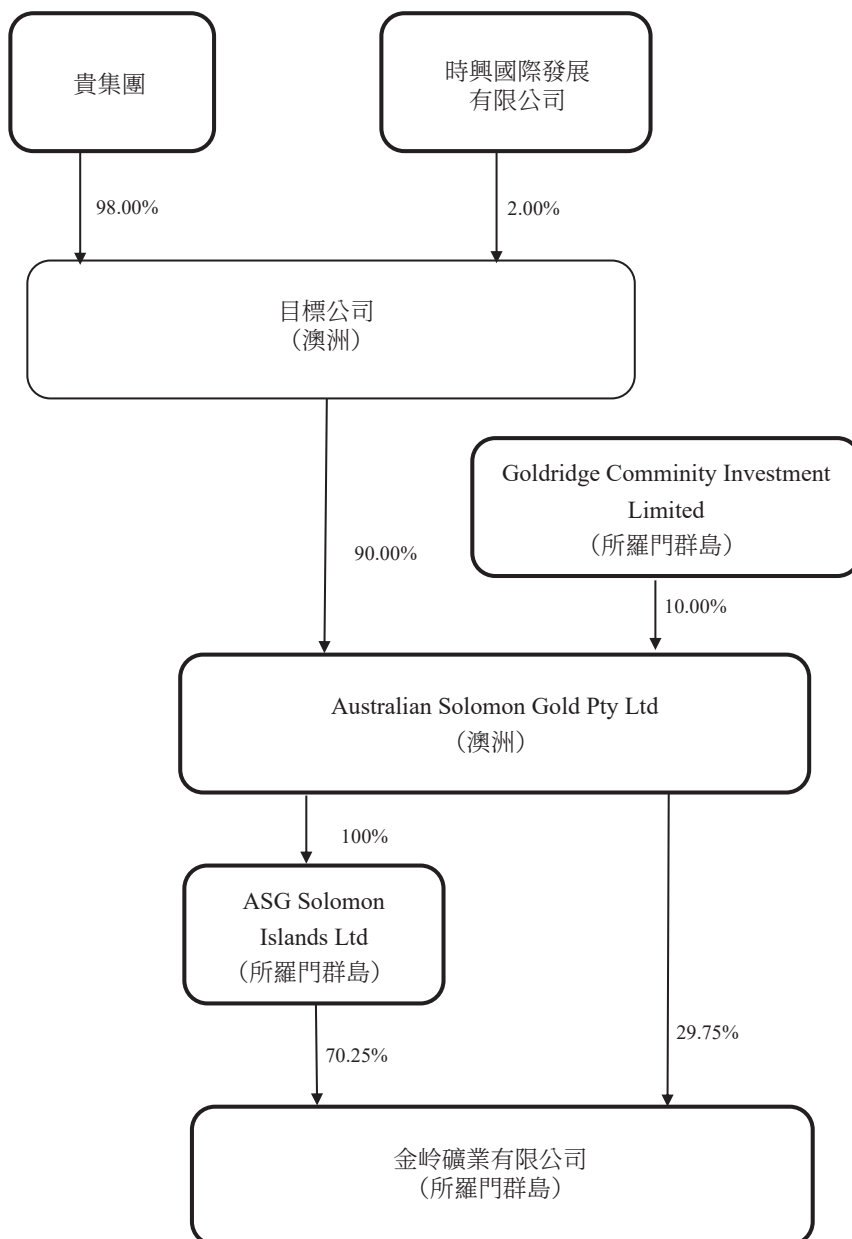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於買賣協議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討論及根據我們自管理層的了解，考慮到以下因素，收購事項被視為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 (i) 目標公司目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使 貴集團間接擁有約70.0%（即77.78%乘以90%）的金岭礦業應佔權益。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金岭礦業應佔權益將增加至約88.2%；
- (ii) 透過收購新礦擴大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乃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
- (iii) 相較其他大宗商品，近年來黃金表現穩定，預期未來在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增強 貴集團收入的穩定性；及
- (iv) 貴集團開發的金岭礦自2022年11月底已進入試產階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錠及金精礦銷售已佔 貴集團收入50%以上。隨著金岭礦勘探項目的不斷推進及生產工藝的持續改善， 貴集團預計黃金開採及加工將於不久將來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我們對2023年年報的審閱，尤其是自金岭礦於2022年11月下旬開始生產以來，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已顯著改善，且於2023年12月31日金岭礦仍有約3,309,000盎司黃金的資源量，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長期發展策略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代價的基準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釐定代價時，

- (i) 貴公司於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的平均市盈率（「市盈率」）約為17.7倍；及
- (ii) 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相當於約204.8百萬港元）（於2023年年報披露）。

經與管理層討論，我們知悉，自2020年收購目標公司起，貴公司一直從事露天及地下開採活動。金嶺礦自2022年11月起開始試產，浮選生產在試產階段持續穩步提升至其設計容量。在此之前，貴公司進行了大量投入，包括工廠的改造及持續改善冶金過程，以將金嶺礦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從中得知，儘管運營期較短，董事在考慮以下因素後仍認為目標集團盈利能力可觀，增長潛力巨大：

- (i) 對金嶺礦的採礦能力及穩定性以及商業生產開始前的多輪試產進行大量投入。金嶺礦的第一階段生產已於2023年完成，金礦產量及選礦能力穩定；
- (ii) 貴集團將繼續投入金嶺礦的第二階段生產，第二階段生產預期將予2024年完成。因此，金嶺礦勘探計劃將繼續進行，生產工藝將繼續優化；
- (iii) 儘管貴集團於2022年錄得虧損，但其於2023年為貴公司帶來了可觀的收入和利潤。於2023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2年增加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或85.6%。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金嶺礦的生產。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3年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嶺礦的選礦量增加約416,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7%；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自開始商業生產以來，目標集團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採礦及加工能力的因素。

所有上述資料進一步證明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為 貴集團帶來持續、穩定、高效的業績增長。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儘管金嶺礦業的往績記錄較短，但其經營可持續開展且能夠盈利。此外，我們亦已評估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過往股價及市值（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代價股份的評估」一節）。值得注意的是， 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7月26日及2024年2月29日發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面盈利預告（當中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將因金嶺礦業貢獻的收入及利潤增加而增加）後， 貴公司股價及市值呈現上升趨勢。此外，自2024年8月8日發佈正面盈利預告後，股價亦呈現上升趨勢。我們認為，股價上漲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相關，並反映目標集團的估值，原因是目標集團是 貴集團利潤增長的主要貢獻者。儘管估值通常可能會使用其他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採用市盈率確定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 (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代價股份的評估」一節所述股份價格變動；
- (ii) 市盈率以公司盈利為基礎，盈利是公司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回報能力的更直接指標。盈利計及公司的收入、成本及開支，能更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財務表現；
- (iii) 使用市賬率可能無法正確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因為採礦資產一般按成本確認，因此可能無法正確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及
- (iv) 市銷率一般適用於無盈利公司，但目標集團不屬此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貴公司已擁有77.78%目標公司股權及約70.0%金嶺礦間接權益。目標公司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對於設立該採礦項目以及銷售金嶺礦生產的金錠及金精礦發揮重要作用。目標集團貢獻的分部收入及溢利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及分部溢利的約50.1%及48.8%。由於貴集團於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及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貢獻，董事認為貴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的市值(或估值)亦已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因此，貴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可視為用於比較及釐定代價的合理指標。參考貴公司的市盈率約17.7倍，其乃基於股份市值約6,528.6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股份於2024年4月至7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及於2023年年報披露的股東應佔貴集團溢利約人民幣335.4百萬元(相當於約368.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淨溢利為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相當於約204.8百萬港元)。參考上述貴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經公平磋商協定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為3,624.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20.22%股權的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亦透過研究聯交所主板市值低於100億港元且於2023年盈利的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評估 貴公司的市盈率。我們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制定上述遴選標準，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因為有關遴選已在業務性質及公司規模方面進行修正，使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可與 貴公司直接進行比較。特別是：(i)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市值不超過100億港元；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50%的收入來自黃金開採業務。此外，以下分析不包括2023年不盈利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提供任何適用市盈率與 貴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市盈率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
1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40	36.0
2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1712	9.6
3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489	13.9
4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30	9.7
		最大	36.0
		最小	9.6
		平均值	17.3
	貴公司 (附註)		17.7

資料來源：聯交所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

附註：貴公司的市盈率約17.7倍為 貴公司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的平均市盈率，該市盈率被用作釐定代價的部分基準。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認為 貴公司的市盈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與行業同類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若。我們認為，釐定代價時參考 貴公司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7. 代價股份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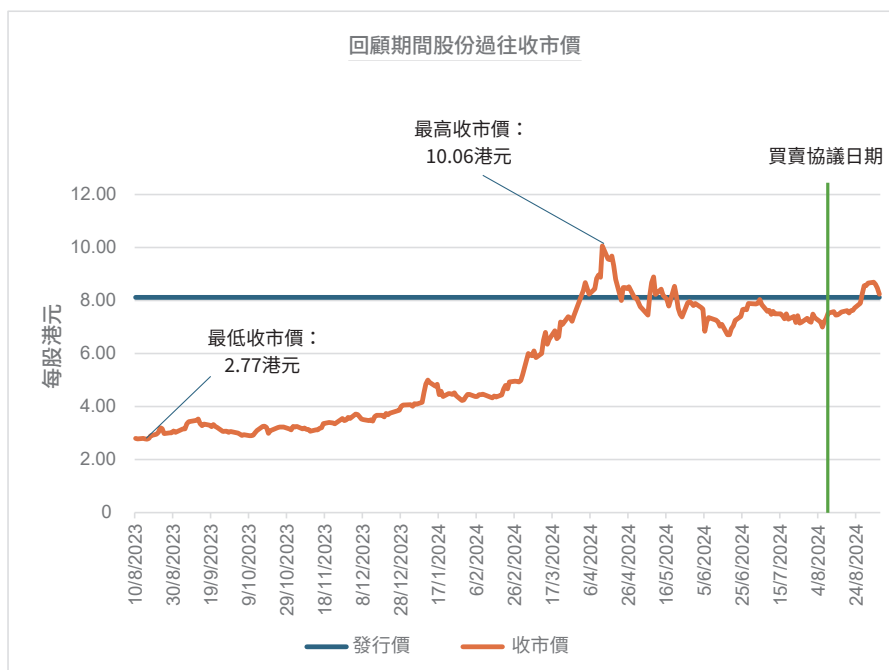
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預計將藉按發行價每股8.12港元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有關代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 (其中包括) 平均收市價每股7.88港元 (根據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82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報價得出) 公平磋商後釐定。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股價表現

於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考慮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變動。我們已審閱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我們認為，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就股份收市價與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下文載列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8月16日錄得的每股股份2.77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5.58港元。回顧期間，股價總體呈上升趨勢，並於2024年4月12日達到10.06港元的高位。於2023年7月26日及2024年2月29日，貴公司分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預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將會增加，原因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嶺礦的收入和溢利貢獻均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市價由2024年4月12日的峰值10.06港元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24港元。經向 貴公司查詢，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出現上述變動的原因。

發行價每股股份8.12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之間，並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7.52港元溢價約8.0%。

(ii) 流通量分析

為了解股份的市場需求及 貴公司是否有隨時可供發行新股份的市場以籌集資金約732.6百萬港元用作結算代價，我們已研究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各期間／月份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2023年			
8月(2023年8月10日至31日)	662,625	0.08%	0.3%
9月	430,526	0.05%	0.2%
10月	287,500	0.03%	0.1%
11月	304,909	0.04%	0.1%
12月	476,526	0.06%	0.2%
2024年			
1月	571,441	0.07%	0.2%
2月	361,632	0.04%	0.2%
3月	1,399,150	0.17%	0.6%
4月	2,501,962	0.30%	1.1%
5月	2,053,452	0.25%	0.9%
6月	882,621	0.11%	0.4%
7月	1,119,518	0.14%	0.5%
8月	1,042,010	0.13%	0.4%
9月(2024年9月1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7,950	0.14%	0.5%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董事確認，除2024年3月至5月的平均成交量增加外，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並無重大異常變動。董事認為，2024年3月至5月的平均成交量增加可能是由於(i) 2024年2月29日刊發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ii) 2024年3月18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其中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iii) 2024年4月15日刊發的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公告；及(iv) 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儘管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股份成交量因上述理由而增加，股份的流通量仍然較低，且可能無法維持。此外，同期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約1.4百萬股至2.5百萬股，與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相比數目較小。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股份流通量相對較低，且 貴公司可能無法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與代價規模相若的資金。另外，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遠低於代價約人民幣732.6百萬元， 貴集團動用其所有可用現金資源結算代價對 貴集團並無好處，因為其將影響 貴集團的其他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於結算代價的適當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評估分析

每股8.12港元的發行價較：

- (a) 2024年8月9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7.52港元溢價8.0%；
- (b) 如下所述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各平均收市價溢價或折讓：

溢價／ (折讓) %		收市價 (港元)
12.6%	7.214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均價(「五日平均價」)
12.0%	7.247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均價(「十日平均價」)
8.9%	7.455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均價(「三十日平均價」)
(1.5%)	8.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c) 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1.87港元溢價約33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我們亦查看於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可比期間」）^(附註1) 在聯交所主板公佈的所有交易，當中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相對以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於買賣 協議日期 之每股 收市價 (%)	買賣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收市價 (%)	買賣協議 日期前 最後十個 交易日之 收市價 (%)	買賣協議 日期前 最後三十個 交易日之 收市價 (%)
23/8/2023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0.23	-	2.4	8.3	62.1
27/8/2023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9868	64.03	(1.6)	1.3	0.2	(4.2)
4/9/2023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0.085	66.7	42.1	41.7	30.4
8/9/2023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1961	1.4	-	(3.6)	(2.6)	(4.9)
14/9/2023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1653	0.34	(4.2)	(3.4)	(4.4)	(7.7)
19/9/2023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0.52	(5.5)	(0.4)	-	0.4
14/10/2023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40	0.8	81.8	85.2	80.6	68.4
16/10/2023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	0.08	-	(2.7)	(1.0)	(10.1)
31/10/2023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0.242	(13.6)	(14.8)	(15.5)	(16.6)
13/11/2023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3.6	(17.2)	(16.7)	(18.0)	(19.1)
21/12/2023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1	0.43	(1.1)	(1.1)	(2.5)	(4.3)
29/12/2023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0.4	37.9	31.1	32.7	28.7
21/2/2024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2	0.28	191.7	196.6	192.9	229.2
29/2/2024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0.336	(4.0)	3.1	(0.7)	5.0
22/3/2024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195	0.126	(16.0)	(19.2)	(20.2)	(22.9)
9/4/2024	心動有限公司	2400	14.2	-	(0.4)	(7.3)	(5.5)
24/5/2024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554	0.7961	124.3	103.6	131.4	214.5
21/6/2024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68	4.65	2.2	(0.4)	(1.3)	(2.7)
25/6/2024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0.48	(12.7)	(17.2)	(11.5)	(1.4)
26/6/2024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572	0.7	-	4.2	5.7	1.9
27/6/2024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	4.5	3.2	1.1	4.9	13.2
5/7/2024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0.8	(14.9)	(16.0)	(16.2)	(16.3)
9/7/2024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069	4.7	0.6	3.2	4.6	7.1
22/7/2024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399	0.5	66.7	64.5	61.0	63.4
24/7/2024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640	0.6	(17.8)	(19.8)	(19.2)	(15.4)
26/7/2024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	1280	0.4	(19.2)	(20.0)	(20.0)	(33.1)
31/7/2024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204	0.47	(9.6)	(0.2)	(2.0)	(7.1)
			最高	191.7	196.6	192.9	229.2
			最低	(19.2)	(20.0)	(20.2)	(33.1)
			平均值	16.2	14.9	15.6	20.5
			中位數	-	(0.4)	(1.0)	(2.7)
9/8/2024	貴公司	3939	8.12	8.0	12.6	12.0	8.9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我們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可比期間屬足夠近期及相關，因此就我們的審閱而言屬適當、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就樣本選擇而言，我們的標準為(a)樣本須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b)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年期間公佈的交易；及(c)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儘管所選公司的概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若，我們認為該等樣本可反映代價股份於近期市場交易中的發行價情況，該等樣本已詳盡無遺地涵蓋符合篩選標準的交易，並無任何樣本被剔除於篩選過程，從該角度而言屬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及
- (2) 於2024年6月26日，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公佈兩項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交易。由於兩項交易的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同(即0.7港元)，於上述分析中我們將兩項交易視作一項，以免結果失真。

近期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市場交易表明，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就該發行價較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不同時期的平均收市價所隱含的溢價或折讓而言所處之位置。

股價上漲可能系由於 貴集團報告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8.12港元較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五日平均價、十日平均價、三十日平均價分別溢價約8.0%、12.6%、12.0%及8.9%，均不超過近期市場交易所隱含溢價之相應平均價，鑒於該四(4)項溢價均介乎本分節所述近期市場交易所隱含之相應溢價及折讓範圍，故被視為可接受。因此，我們信納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特別授權及股權攤薄

下文所載為於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全數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281,400,000	33.99	281,400,000	30.6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138,600,000	16.74	138,600,000	15.09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172,814,000	20.87	172,814,000	18.82
Golden Crane	–	–	72,181,760	7.86
Prominence Investment	–	–	18,045,440	1.97
公眾股東	235,186,000	28.40	235,186,000	25.61
總計	828,000,000	100.00	918,227,200	100.00

約732.6百萬港元之代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全數結算，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9%及經該等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9.8%，因此，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相應攤薄約9.8%。

我們認為有關攤薄屬可予接受且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為(i)如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代價股份的評估」所討論，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8.12港元屬公平合理；(ii)發行代價股份被理解為不涉及 貴集團作出任何現金支出(除就此產生的小額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外)的情況下就收購事項撥付資金的一種方式；及(iii)如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從財務角度而言，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事項前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40.5分，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35.4百萬元除以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28,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備考溢利約為人民幣369.3百萬元及已發行經擴大股份為918,227,200股。因此，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40.2分。收購事項完成後，每股盈利並無重大攤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集團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77.78%增加至98.0%，於金嶺礦業之間接權益將由約70.0%增加至約88.2%。董事預計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甚微。下文所載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目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賣方應佔部分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時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僅持有2%的非控股權益。由於代價將以代價股份結算，預計 貴集團之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資本基礎而增加。因此，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預計於完成後增加。

(ii) 收益及盈利

目標集團的收入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損益表中，預計於完成後不會發生變化。隨著金嶺礦勘探項目的不斷推進及生產工藝的不斷改善， 貴集團預計目標集團的黃金開採及加工業務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溢利貢獻者。

目標集團的盈利已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的損益表中，賣方應佔部分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時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僅持有2%的非控股權益，因此，股東應佔 貴集團溢利預計於完成後增加。

(iii) 現金流

代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全數結算。因此，預期將不會向 貴集團作出現金支出(就此產生一些小額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除外)。

經計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預期增長及盈利的潛在增長，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就財務角度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討論及分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目標公司現為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嶺礦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0.1%。由於目標集團自2022年11月底投產以來的貢獻， 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9百萬元。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預期目標集團於金嶺礦第二階段擴張及產能提升後，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改善，將為 貴集團帶來持續、穩定和高效的業績增長。我們認為，由於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率預期將高於 貴集團整體，而 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即新莊礦)的業績於過去三年保持穩定，並無顯著增長，故目標集團的市盈率應相對高於 貴集團。就此而言，我們認為使用股份市盈率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 (ii)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732.6百萬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a) 貴公司於2024年4月至7月期間之平均市盈率約17.7倍；及(b) 2023年年報所披露目標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相當於約204.8百萬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發行代價股份導致股權攤薄屬可接受且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為(a)誠如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代價股份的評估」一節所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8.12港元屬公平合理；及(b)發行代價股份被理解為不涉及 貴集團作出任何現金支出(就此產生一些小額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除外)的情況下就收購事項撥付資金的一種方式，

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

- (a) 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b)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執行董事
麥灝廉

投資銀行部
董事
施純輝

謹啟

2024年9月11日

麥灝廉先生(「**麥先生**」)及施純輝先生(「**施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麥先生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施先生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責任聲明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1,400,000 ⁽¹⁾	33.99%

附註:

- 該281,4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81,400,000 ⁽¹⁾	33.99%
林吟吟女士 ⁽²⁾	配偶權益	281,400,000 ⁽²⁾	33.99%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38,600,000 ⁽³⁾	16.74%
高金珠女士 ⁽³⁾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600,000 ⁽³⁾	16.74%
王偉綿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38,600,000 ⁽⁴⁾	16.74%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72,814,000	20.87%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20.87%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20.87%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20.87%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⁶⁾	抵押權益	447,920,000 ⁽⁶⁾	54.1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7,920,000 ⁽⁶⁾	54.1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7,920,000 ⁽⁶⁾	54.1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7,920,000 ⁽⁶⁾	54.10%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2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3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由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全資擁有。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2）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58）上市的公司）擁有44.48%權益，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72%權益。
6.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4.40%權益，並最終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

V.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VI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登載：

- (a) 買賣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V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或聲明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及
- (c)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9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IX.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X.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at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at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均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所載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祥符金嶺有限公司合共20.22%的股權，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進行之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90,227,22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償付上述代價)(「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茲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在其認為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或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項(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在該情況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4年9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gm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李飛龍先生、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